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訴更一字第49號
115年4月30日辯論終結

原告 齊陞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佳蓉

訴訟代理人 郭緯中律師

古健琳律師

被告 內政部

代表人 劉世芳

訴訟代理人 郭玉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院臺訴字第113500305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41號裁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242號裁定廢棄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3日檢具低動能槍枝輸入申請表（下稱「111年10月3日申請表」），表示「槍枝類型為低動能空氣玩具槍」、「槍管金屬，轉輪鋁合金，無滑套及槍機結構」、「檢附製造商捷克AGN Technology s.r.o. 公司（下稱AGN公司）原廠出廠證明文件」，向被告申請輸入AGN公司製造如附表「111年10月3日申請表」欄編號1至13所示的13款槍枝（下稱「13款槍枝」）。經被告以111年10月17日內授警字第1110873039號函復原告不宜核發輸入許可，如原告願承擔可能的退運損失，得填具「申請進口低動能槍枝先送鑑驗同意書」（下稱「鑑驗同意書」）寄送被告所屬警政署

(下稱「警政署」)，警政署將依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下稱「輸入審查規定」）第9點第2項規定核發附條件輸入許可，槍枝進口後先行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鑑定，符合我國法令後，由海關依規定放行。

(二)原告在111年10月20日出具鑑驗同意書，表示同意申請進口如附表「111年10月3日申請表」欄編號3、4、5、6所示4個系列槍枝先行送鑑定（下稱「系爭申請」），經被告以111年11月2日內授警字第1110873218號函請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查驗人員將如附表「鑑驗同意書」欄所示上開4個系列的12款槍枝（下稱「系爭槍枝」）交由刑事警察局鑑定。之後經刑事警察局以112年8月16日函復警政署關於原告派員於112年8月10日至刑事警察局協助現場拆解說明及拆驗結果後，被告審認系爭槍枝為行為時（即109年6月10修正施行，下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第4條及被告86年11月24日台(86)內警字第8670683號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公告所定管制物品，非屬貨品號列「9304.00.00.40-7」及「9305.99.00.10-4」（下合稱「系爭貨品號列」）的「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之低動能槍枝及其零件」，不符輸入審查規定，而以112年10月18日內授警字第1120873105號函復原告，不予核發低動能槍枝貨品進口同意書或不列管證明（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按槍砲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乃指稱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又輸入審查規定第1點，低動能槍枝之射擊動能為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系爭槍枝係原告特別訂製之壓縮空氣槍，射擊動能均低於20焦耳/平方公分，且結構上已改動壓力控制器、閥門裝置等以限縮槍枝出氣壓力，實無從改成為具殺傷力之槍枝，系爭槍枝為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被告稱得購買零件再行替換等語，係就系爭槍枝之擊發機制予以替換，辜不論能否取得適用之零件予以替換，然對於整體擊

發機制之替換，已屬重新製造槍枝，而非單純、局部之替換零件。且為確認是否任何人均得自原廠官網輕易購得系爭槍枝原型之零件，原告已向AGN公司詢問，而獲悉該公司沒有銷售其產品或任何產品配件的零售網店。所有貿易銷售和服務僅限於全球區域代理商，沒有針對最終消費者的服務。任何需要購買產品或需要售後服務的最終消費者必須透過區域代理商進行，來達到消費者享有最高效、優質的售後服務。故被告稱任何人均得自原廠官網輕易購得，顯屬臆測。原處分認系爭槍枝屬非屬系爭貨品號列之「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之低動能槍枝及其零件」（即具殺傷力槍枝及主要組成零件），認定事實錯誤。

(二)對照槍砲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第13條第1項與第4條第2項但書可知，未經許可所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須自始即供製造管制槍枝使用，且應具備在組合完整槍砲後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始構成該罪。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如為槍身、槍管、滑套時，應限於客觀上性能正常，且經組合成完整之槍砲後能具有殺傷力者為限，始有規範處罰之，若不具殺傷力，即不具危險性，實與市售僅供組成玩具槍使用之零件相無異，無管制必要。被告以系爭槍枝改動處（壓力控制器、閥門）以外之其他部件，如槍管、槍身、扳機、上膛拉桿、擊錘、轉輪，均為主要組成零件公告所列空氣槍之主要組成零件，乃就不具殺傷力槍枝之零件，另列管為具殺傷力槍枝主要組成零件，自有未洽。

(三)原告於申請輸入系爭槍枝時，已敘明系爭空氣槍材質為槍管金屬，轉輪鋁合金，無滑套及槍機結構，並檢具系爭槍枝之照片、圖說，復提出系爭槍枝經原廠針對亞洲版設計之零件標示圖（即壓力控制器與閥門）及說明其防止改造之機制，可徵原告於申請輸入系爭槍枝時，已檢具系爭槍枝有不易於改造為具殺傷力槍枝，以及無改造為具殺傷力槍枝之虞之事證。再依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16日刑鑑字第1126010220號函文所示，抽樣之「VULCAN3」型1枝，經拆解後，可發現槍內

具「壓力控制器 (regulator)」及「閥門(valve)」，與提供之參考圖相符。另「壓力控制器 (regulator)」中具可調整螺絲及固定位置螺帽，以「調整較多凸出量」及「均取下可調整螺絲及固定位置螺帽」兩種方式測試，均未能明顯增加槍枝之發射動能。益徵由壓力控制器不能調整發射動能。且AGN公司並無針對最終消費者進行銷售產品或產品配件之零售網店，而無被告所稱「任何人均得自原廠官網輕易購得」之情事。縱壓力控制器囿於AGN公司之商業機密致而未能供原告提出予被告審查，惟系爭空氣槍並無滑套、槍機之結構，且無輕易取得零件替換，甚或替換整體發射機制零件之可能，被告猶認系爭空氣槍有易於改造為非制式槍枝之情形，難認適法。

(四)系爭槍枝雖據被告提出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下稱「槍審會」)審查會議紀錄，惟槍審會僅係為釐清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及模擬槍審認爭議而設置，屬被告內部單位，非獨立機關，其審議亦非屬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以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槍審會對於系爭槍枝是否不具「不易於改造」、「有改造之虞」之判斷不具有判斷餘地。

(五)被告憑以限制輸入系爭槍枝之輸入審查規定，係就非屬槍砲條例所管制之具殺傷力空氣槍為規範對象，惟綜觀槍砲條例並未授權被告為相關之管制措施，被告以貿易法第11條但書規定為輸入審查規定之法源依據，已侵害原告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工作權，且輸入審查規定為行政規則，不足為被告否准系爭槍枝輸入之依據。被告據輸入審查規定作成原處分，否准原告就系爭槍枝之輸入申請，顯屬對於原告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之不法侵害，且屬不法限制人民選擇工作、職業內容之自由，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六)並聲明：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 被告應依原告系爭申請，就系爭槍枝作成核給低動能槍枝輸入許可之處分。

三、被告答辯略以：

01 (一)依經濟部111年9月5日經貿字第11104603790號公告(下稱
02 「經濟部111年9月5日公告」)，於貨品號列「9304.00.00.4
03 0-7」及「9305.99.00.10-4」項下新增「364」輸入規定，
04 故自該日起，進口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
05 簧、空氣或瓦斯槍枝或前開槍枝之零件及附件，輸入前即須
06 依規定取得警政署之貨品進口同意書或不列管證明。被告為
07 執行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工作，亦同步於111年9月5日訂定
08 發布輸入審查規定。依輸入審查規定第8點規範意旨，係區
09 分經審查符合規定得准予輸入之低動能槍枝應核發「同意文
10 件」或「不列管證明」，尚非指經審查結構符合規定者即應
11 予核發同意文件，此觀之該點規定「槍管、滑套、槍機、轉
12 輪為金屬材質」者，仍須「經審認不易於改造為非制式槍
13 枝」，始核發同意文件之規範自明。至「是否為制式或非制
14 式槍枝及主要組成零件」之認定標準，依槍砲條例第4條及
15 被告86年11月24日公告，明文係以具殺傷力為認定標準，故
16 實務區分「槍砲」或「非槍砲」自始即以「是否具殺傷力」
17 為認定基準，而具殺傷力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亦為管制範
18 疇。而關於殺傷力之認定，參照司法院秘書長81年6月11日
19 秘台廳(二)字第06985號函釋示，目前刑事局鑑定是否具殺傷
20 力，均以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20焦耳/每平方公分，認足以
21 穿入人體皮肉層，為具殺傷力之認定標準。

22 (二)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係為因應111年下半年偵查實務查緝
23 所見，市面有多款偽裝成低動能遊戲用槍進口之商品，輸入
24 後再經簡單改造或更換零件即成為具殺傷力槍枝案件，故在
25 行政院長指示下，被告、經濟部及財政部共同協力修訂相關
26 規範，建立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制度。為避免易於改造、將
27 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之槍枝輸入，建立邊境攔阻之預防機
28 制，輸入審查規定施行後，凡依系爭貨品號列申請輸入之
29 「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
30 枝、槍枝零件及附件等貨品」，均應事前向警政署提出輸入
31 申請。至早於輸入規定實施前，輸入國內之各類低動能槍

枝，因現行規定並無溯及效力，除非經查獲為具殺傷力槍枝，目前尚非為管制標的。

(三)系爭槍枝雖經鑑定未超過殺傷力認定標準，惟經審查文件及查閱官方網站同型號槍型之資料、國外販售業者展示資料等，認槍枝射擊單位面積動能有超過我國殺傷力認定標準之疑慮。故被告依輸入審查規定第6點、第9點第2項規定，通知原告配合提供系爭槍枝之結構圖及說明資料，以辨別有無改造或回復成具殺傷力空氣槍之虞。為避免槍枝結構判斷不易，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制度於規劃時，即加入鑑識單位以專業能力認定、審核槍枝是否得以改造之機制。系爭槍枝經被告審查後，認原廠AGN公司係制式空氣槍製造商而非低動能槍枝製造商、系爭槍枝原型之殺傷力遠超過系爭動能標準；系爭槍枝屬於預先灌氣高壓空氣槍，威力具可控性；原廠為系爭槍枝開發亞洲市場版本之壓力控制器，囿於商業機密，無法提供相關解說資料；系爭槍枝原型之零件目前未受管制，任何人均得自原廠官網或其他網站輕易購得後替換，將槍枝回復成槍砲條例第4條所規範之槍砲；系爭槍枝的其他部件(如槍管、槍身、扳機、上膛拉桿、擊錘、轉輪等)均為被告86年11月24日公告所列空氣槍之主要組成零件，不排除有遭拆解供其他同型空氣槍使用之可能性；警方曾於106年間查獲系爭槍枝前代型號涉及刑案，其單位面積動能高達109焦耳/每平方公分等情，與輸入審查規定第8點第1款規定不符，爰作成原處分，被告認定事實並無違誤。

(四)槍砲之管制目的係為預防犯罪與維護治安，自應以所涉槍枝有無危害大眾安全之虞為考量重點，某個時點之狀態尚不足以論斷其危害性。退步言之，原告若取得同意文件，依輸入審查規定第10點規定，原告自核發之日起2年有效期限內得無次數限制、無數量限制進口其所申請進口之槍枝，而系爭槍枝均係專製制式槍枝之工廠所生產，單位面積動能均高出系爭動能標準，無論對將來購買之民眾或是社會一般大眾之生命、身體危害均甚大。原告既然自認其無法確定人民若以

01 網上購得之原廠壓力控制器及閥門能否順利組裝，將系爭槍
02 枝回復成原廠槍枝，無異承認系爭槍枝非無改造或回復之可
03 能，既然有改造或回復之可能，則權衡原告之財產法益與社
04 會大眾之生命身體等法益，後者顯有較高之價值與保護必
05 要，足見原處分適法且妥當。

06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經過，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11
08 1年10月3日申請表（原審卷第101-147頁）、被告111年10月
09 17日內授警字第1110873039號函（原審卷第149-150頁）、
10 鑑驗同意書（原審卷第151頁）、系爭槍枝進口報單（原審
11 卷第523-529頁）、被告111年11月2日內授警字第111087321
12 8號函（原審卷第245頁）、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25日刑鑑字
13 第1117025922號函（本院卷第63-82頁）、被告112年5月30
14 日內授警字第1120871697號函（原審卷第153-154頁）、被
15 告112年7月21日內授警字第1120872247號函（原審卷第155-
16 156頁）、原告112年7月31日函及所附槍枝說明書等文件
17 （原審卷第157-198頁）、被告112年8月8日內授警字第1120
18 872427號函（原審卷第201-202頁）、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1
19 6日刑鑑字第1126010220號函（原審卷第203-204頁）、原處
20 分（原審卷第29-31頁）及訴願決定（原審卷第33-46頁），
21 堪認為真。

22 五、按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
23 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行政訴訟法第260條第3
24 項定有明文。本件為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之案件，本院
25 在此個案中，自應受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42號裁定
26 所表示個案法律意見之拘束，並依其提示之法律意見，據以
27 為解釋法律之指針。經核本件兩造爭點為被告以原告系爭申
28 請的系爭槍枝，為槍砲條例第4條及被告86年11月24日「公
29 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所定管制物品，非屬系爭貨
30 品號列的「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之低動能槍枝
31 及其零件」，不符合輸入審查規定，不予核發低動能槍枝貨

01 品進口同意書或不列管證明，是否合法有據？本院判斷如
02 下：

03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說明：

- 04 1. 貿易法第1條規定：「為發展對外貿易，健全貿易秩序，以
05 增進國家之經濟利益，本自由化、國際化精神，公平及互惠
06 原則，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07 第4條規定：「（第1項）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第2
08 項）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或機關之職掌者，由主管
09 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第11條規定「（第1項）貨品
10 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
11 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予限制。
12 （第2項）前項限制輸出入之貨品名稱及輸出入有關規
13 定，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第15條第2項規
14 定：「貨品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更改與有效期限、產地標
15 示、商標申報、來源識別或來源識別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16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基於貿易法第15條第2項
17 規定授權所訂定的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
18 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
19 稱貿易署）執行。」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簽證，係指
20 貿易署或其委託之單位簽發輸入許可證；所稱免證，係指免
21 除輸入許可證。」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依本法
22 規定限制輸入之下列貨品，貿易署應就其貨品名稱及輸入規
23 定，彙編限制輸入貨品表，公告辦理之：……三、本法第11
24 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制輸入之貨品。」及「輸入限制輸入貨
25 品表內之貨品，應符合該表所列規定；未符合表列輸入規定
26 者，非經貿易署專案核准，不得輸入。」可知，基於貿易自
27 由化、國際化精神，應准許貨品自由輸出入，以增進國家的
28 經濟利益。其輸入貨品依規定應附簽證者，固須先向貿易署
29 或其委託單位申請簽發輸入許可證，惟如依規定免證者，即
30 免除檢附輸入許可證的義務。此外，考量國內治安的需要，
31 貿易法第11條授權主管機關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後，由貿易

署將限制輸入的貨品及輸入有關規定，彙編於限制輸入貨品表，並公告辦理之，以兼顧人民營業自由或財產權之保障與公共利益之維護。

2. 職司槍砲、彈藥管制權限的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即被告（槍砲條例第3條前段規定參照），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由所屬機關警政署先後於111年7月7日及111年8月2日邀集玩具槍業者及有關機關召開研議「金屬材質玩具槍零件納管可行性」座談會及研議「提升槍砲管制措施」會議後，即於111年8月12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2495號函協請經濟部依貿易法第11條規定增訂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及零件等貨物進口的輸入規定（最高行政法院卷第81至102頁）。經濟部隨即依據貿易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的授權，先由其所屬執行機關貿易署（即112年9月26日改制前的國際貿易局）於111年8月18日會商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有關機關研商「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及零件進口及出口管理事宜」，並作成決議後（最高行政法院卷第103至110頁），經濟部即依貿易法第11條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及上述決議，以111年9月5日公告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其公告事項第1點、第2點明定：「一、鑒於國內查獲多起以進口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及其零件及附件改造成具殺傷力槍枝之槍擊案件，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為即時阻斷槍枝進口改造來源，爰公告增列CCC9304.00.00.40-7『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等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364』。二、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而其附件「限制輸入貨品表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有關輸入規定代號「364」，載明「進口槍枝或槍枝之零件及附件，槍管、滑套（轉輪）、槍機等為金屬材質者，應檢附警政署同意文件；如非屬前述者，應檢附警政署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

件。」且於該公告主旨載明：「進口該等貨品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逕依上述規定辦理，並自即日生效。」（最高行政法院卷第31至39頁）

3. 被告為配合經濟部111年9月5日公告其應辦理的審查作業，以防止非制式槍枝的改造危害治安，亦同步於111年9月5日訂定發布輸入審查規定，並自即日生效。其第2點第1項規定：「輸入經濟部公告限制輸入貨品表之第9304.00.00.40-7號『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或第9305.99.00.10-4號『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枝零件及附件』貨品，應向本部提出輸入申請。」第6點規定：「產品結構、材質有不易判別情形者，本部得通知輸入申請人提供樣品或到場說明。」第8點規定：「本部審查輸入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槍管、滑套、槍機、轉輪為金屬材質，經審認不易於改造為非制式槍枝者，核發輸入同意文件。(二)槍管、滑套、槍機、轉輪非屬金屬材質者，核發不列管證明。」第9點第2項規定：「槍枝內部結構不易於書面審查判斷者，本部得取得申請人同意，於輸入同意文件附加條件，附加貨品應先由海關送本部實體審查，檢視無改造槍枝之虞後始得輸入；其經退運者，相關衍生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4. 依上述立法歷程及規定內容可知，經濟部為杜絕以往制式槍砲偽裝成遊戲用槍，以低動能遊戲用槍的名義輸入國境後再經簡單改造或更換零件將槍枝回復成制式槍砲，惟貿易署及海關對該類槍砲卻無審查專業能力的闕漏，依貿易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的授權，先由其執行機關貿易署會商有關機關後，再以111年9月5日公告增列CCC9304.00.00.40-7「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等2項貨品（下稱「系爭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364」，明定進口系爭貨品雖免向貿易署申請輸入許可證，惟應向被告提出輸入申請，經實質審查後取得被告或警政署所核發的同意文件或不列管證明文件，始得報運進口。上述11

01 1年9月5日公告的性質，為經濟部依貿易法第11條第1項但書
02 及同條第2項之明確授權所訂定的法規命令，且其內容未逾
03 越貿易法第11條第2項授權的目的、內容及範圍，故與授權
04 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均無牴觸。而前述輸入審查規
05 定，則是被告為執行上述法規命令，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
06 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與行使裁量權，以及規範受理申請與
07 審查程序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訂定的行政規則，並經由
08 行政慣行與平等原則的作用，而發生間接的外部效力（上開
09 1至4點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42號裁定意旨）。

10 5. 準此，被告依據輸入審查規定，就欲進口系爭貨品的人民依
11 法申請之案件為審查，自屬適法，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2 原告執此指摘，洵無理由。

13 6. 又前揭管制輸入規範，係為即時阻斷槍枝進口改造來源，以
14 防範於未然，是依前揭輸入審查規定，被告審認申請輸入的
15 系爭貨品，如其槍管、滑套、槍機、轉輪為金屬材質者，以
16 「不易於改造為非制式槍枝者」，始得核發輸入同意文件；
17 如槍枝內部結構不易於書面審查判斷者，則被告得取得申請
18 人同意，於輸入同意文件附加條件，附加貨品應先由海關送
19 被告實體審查，檢視「無改造槍枝之虞」後，始得輸入，並
20 非以人民申請輸入時系爭貨品當下狀態是否具有殺傷力為判
21 斷，相較於槍砲條例第4條、第13條以具有殺傷力之槍砲彈
22 藥或主要組成零件為規範客體並對於未經許可而製造、販賣
23 或運輸之行為處以刑責，本件輸入審查規定的許可要件，當
24 係為預防輸入的系爭貨物未來可能成為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
25 枝來源所為的提前管制。

26 (二)系爭槍枝不符合「不易於改造為非制式槍枝者」、「無改造
27 槍枝之虞」之要件：

28 1. 查原告系爭申請的系爭槍枝槍管、轉輪為金屬、鋁合金材
29 質，使用壓縮空氣作為動力，為AGN公司廠牌之空氣槍，已
30 據原告111年10月3日申請表載明（原審卷第101-147頁），
31 則依前揭輸入審查規定第8條第1款、第9點第2項規定，應經

被告審查判斷系爭槍枝「不易於改造為非制式槍枝者」、「無改造槍枝之虞」，始得許可輸入。

2. 惟系爭槍枝經被告審認：(1)原廠為制式空氣槍廠商、槍款原型為高動能空氣槍：原廠AGN Technology公司係制式空氣槍（Airgun）製造商，並非一般常見低動能槍枝（Airsoft）製造商。且系爭槍款原型為槍砲條例第4條所列具殺傷力之制式空氣槍（其槍管、槍身、扳機、上膛拉桿、擊錘、轉輪等為主要組成零件公告所列空氣槍之主要組成零件），其威力依原廠官網所示系爭VULCAN3及URAGAN2型之單位面積動能分別高達276.3焦耳/每平方公分及241.2焦耳/每平方公分，遠遠超過國內認定殺傷力標準之20焦耳/每平方公分。(2)系爭槍枝屬於預先灌氣高壓空氣槍（PCP, Pre-Charged Pneumatics）威力具可控性：PCP空氣槍係通過外置壓縮器、氣瓶等外部充氣裝置為槍內氣瓶加壓，即預先灌氣到氣缸，再釋放氣缸壓力推動彈丸，其構造較精密，可透過安裝調節裝置（外顯或內隱）去控制出氣壓力，進而達到控制射擊威力之效果，理論上可以從完全關閉氣門實現無動能，至氣門全開實現最大動能，其威力具可控性。(3)原廠為系爭槍枝開發亞洲市場版本之壓力控制器(Regulator)無法提供相關解說資料：原告於112年8月10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槍枝拆解說明，改動處之零件或總成與圖說雖經比對相符，惟原廠特別設計防止改造機制之壓力控制器(用於限制輸出動能之關鍵零組件)，囿於商業機密，除未能提供原型照片以為比對之外，亦無法說明運作原理以供審查。(4)系爭槍枝原型之零件目前未受管制，任何人均得自原廠官網或其他網站輕易購得後替換，將槍枝回復成槍砲條例第4條所規範之「槍砲」：系爭槍枝現況雖無殺傷力，但改動處之部分零件或總成-高壓控制器、閥門，於他網可供網購，且因前開零件或總成並非主要組成零件公告所列空氣槍之主要組成零件，未受管制，任何人均得自網路購買輸入再行替換，尚難認屬不易於改造為非制式槍枝，自不得核發輸入同意文件。(5)系爭槍枝之其他

01 部件均為主要組成零件公告所列空氣槍之主要組成零件：改
02 動處（壓力控制器、閥門）以外之其他部件，如槍管、槍
03 身、扳機、上膛拉桿、擊錘、轉輪，均為主要組成零件公告
04 所列空氣槍之主要組成零件，零件本身設計具備耐受具殺傷
05 力氣壓之強度，不排除有遭拆解供其他同型空氣槍使用之可
06 能性。(6)系爭槍枝涉及刑事案件之情形：106年查獲系爭槍
07 枝前代型號(VULCAN型)涉及刑案，當時刑事局鑑定涉案槍枝
08 之單位面積動能高達109焦耳/每平方公分，據判決書內容所
09 述，犯嫌自店家購得槍枝，並未描述改造過程（臺灣高等法
10 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409號刑事判決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6
11 年北市鑑槍字第106015號鑑定書）等情；除業據被告說明上
12 開審查情形在卷，並提出鑑定案說明簡報（原審卷第297-33
13 3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409號刑事判決（原
14 處分卷第15-43頁）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6年北市鑑槍字第
15 106015號鑑定書（原審卷第205-208頁）、警政署112年第2
16 次槍砲彈藥管制審議會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節本及所附原廠槍
17 枝VULCAN 3及URAGAN2 之單位面積動能數據、系爭槍枝VULC
18 AN 3系列及 URAGAN 2系列之改動結構、動能限制說明資
19 料、系爭槍枝VULCAN 3系列及 URAGAN 2系列之壓力控制器
20 （Regulator）及閥門(Valve)在網路上可以購得原型零件資
21 料（原審卷第261-276、277、343-346、347-348頁）在卷可
22 稽；且經刑事警察局警務正即執行系爭槍枝鑑驗者張尊評證
23 述稱：參考簡報第8、9頁（按即原審卷第311、312頁），國
24 外的測試數據，針對VULCAN 3及URAGAN 2這兩型，還有不同
25 槍管長度的亞型（500、600、700），也就是說已經包含系
26 爭12把槍枝，發現不同口徑的發射速度，有從265到320公
27 尺/秒，以其中VULCAN 3的500型（也就是槍管最短、威力最
28 小）來試算，發現其單位面積動能介於149到223焦耳/每平
29 方公分，所以我們可以得知這12把槍枝至少威力都會超過14
30 9焦耳/每平方公分以上，遠超過國內認定殺傷力標準20焦
31 耳/每平方公分；系爭槍枝進口時，廠商有至刑事警察局親

01 自拆解說明，是利用更換特殊零件即壓力控制器及閥門來達
02 成降低槍枝威力的效果，而此二個零件並未受管制，在網路
03 上是可以買到原型進入國內的；

04 依我國鑑定實務來看，任何有效增加槍枝威力達殺傷力標準
05 之行為，都可以稱為改造，原告所提疑慮（按原告稱所購買
06 者為亞洲市場版，與歐洲版的閥門長度不一樣，能否順利組
07 裝或要變動其他發射機制才會有殺傷力，是有問題的等
08 語），原廠並未告知，所以被告亦無法瞭解真實內容為何，
09 如果可以確定除了壓力控制器及閥門外的其他零件均與原型
10 槍枝相同的話，就算閥門長度不一樣，只要能夠取得原廠的
11 壓力控制器及閥門，就可以換裝成跟原廠原型一樣的槍枝。
12 據原告方才所稱，原告連系爭槍枝除壓力控制器及閥門以外
13 的其他零件，是否與原廠原型槍枝相同一事，均無法確定，
14 被告也無法認定，本件最主要是系爭槍枝的原型槍本身就是
15 具有殺傷力的槍枝，並非無殺傷力，所以被恢復為有殺傷力
16 的可能性就會很高等語（原審卷第289-294頁的114年2月5日
17 準備程序筆錄參照），堪認明確。準此，被告據前揭事證審
18 認系爭槍枝不符合「不易於改造為非制式槍枝者」、「無改
19 造槍枝之虞」之要件，洵屬有據，並無違誤。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各節，均非可採。從而，被告以系爭槍
21 枝經審查不符合輸入審查規定第8點第1款、第9點第2項「不
22 易於改造為非制式槍枝者」、「無改造槍枝之虞」之要件，
23 乃作成原處分否准系爭申請，核屬適法，並無違誤，訴願決
24 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執前詞訴請如聲明所示，均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7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8 要，併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30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傅伊君

法 官 陳雪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高郁婷

04

附表：

05

編號	111年10月3日申請表	鑑驗同意書
	產品名稱	品名暨槍管長度/口徑
1	VULCAN 2	
2	VULCAN 2 TACTIC	
3	VULCAN 3-500	VULCAN 3 WS-500/cal. 7.62
4	VULCAN 3-700	VULCAN 3 WS-700/cal. 7.62
5	URAGAN 2-600	URAGAN 2 Red LS-600/cal. 6.35 URAGAN 2 WS-600/cal. 6.35 URAGAN 2 BPS-600/cal. 7.62 URAGAN 2 WS-600/cal. 7.62 URAGAN 2 CS-600/cal. 7.62
6	URAGAN 2-700	URAGAN 2 Red LS-700/cal. 6.35 URAGAN 2 WS-700/cal. 6.35 URAGAN 2 BPS-700/cal. 7.62 URAGAN 2 WS-700/cal. 7.62 URAGAN 2 CS-700/cal. 7.62
7	URAGAN 2-COMPACT	
8	URAGAN 2 KING-600	
9	URAGAN 2 KING-700	
10	URAGAN 2 PRINCE	

01

11	URAGAN USPA	
12	VIXEN LONG	
13	VIXEN	